**便携式照明升降灯**

（电子招投标方式）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SSJCG-202503004

采 购 人：浙江省水利防汛技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_Toc30902)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5](#_Toc12399)

[2.1 总则 7](#_Toc2128)

[2.2 采购文件 9](#_Toc1148)

[2.3 投标文件 9](#_Toc16832)

[2.4 投标 13](#_Toc32013)

[2.5 投标无效的情形 14](#_Toc6280)

[2.6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5](#_Toc10721)

[2.7 开标与评标 16](#_Toc9899)

[2.8 中标 18](#_Toc18751)

[2.9 重新采购 18](#_Toc21591)

[2.10 签订合同 18](#_Toc24961)

[2.11 其他 18](#_Toc2301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_Toc20376)

[3.1 采购清单 20](#_Toc22170)

[3.2 配置清单 20](#_Toc15128)

[3.3 技术要求 20](#_Toc19263)

[3.4 包装及标识要求 21](#_Toc9046)

[3.5 供货与验收要求 22](#_Toc32029)

[3.6 售后服务要求 22](#_Toc5773)

[3.7 付款方式 23](#_Toc12064)

[第四部分 评标细则 24](#_Toc27440)

[4.1 评标组织 24](#_Toc18519)

[4.2 评标原则与方法 24](#_Toc21714)

[4.3 评标程序和内容 25](#_Toc31678)

[4.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25](#_Toc14671)

[4.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5](#_Toc25428)

[4.6 澄清和补正 26](#_Toc4109)

[4.7 评审计分内容和分值范围 27](#_Toc20666)

[4.8 推荐中标候选人 28](#_Toc26610)

[4.9 评标报告 29](#_Toc792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31993)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52](#_Toc1846)

#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便携式照明升降灯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7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SJCG-202503004

项目名称：便携式照明升降灯

预算金额（元）：750000

最高限价（元）：7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便携式照明升降灯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按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7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7日0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

（3）投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供压缩加密后的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选择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通过压缩加密后的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供，**逾期发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供应商在规范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及确保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前提下可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5）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后，投标供应商仍允许获取采购文件，但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出质疑或疑问截止时间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及疑问权利。

（6）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水利防汛技术中心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盛运街10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冯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833762

质疑联系人：彭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8337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58号

传真：0571-87801502

项目联系人（询问）：杜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799293

质疑联系人：申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799273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投标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资金来源 | 项目名称：便携式照明升降灯  采购编号：ZSSJCG-202503004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
| 2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采购人是否允许分包 | 是  否 |
| 5 | 样品 | □提供（/）  不提供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7 | 投标文件形式 |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加密压缩文件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中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供。 |
| 8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1.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740056430@qq.com）。  **说明：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
| 9 | 开标地点、时间 |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7日09:00（北京时间）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为30分钟。** |
| 10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先评商务和技术部分，再评报价部分。 |
| 12 | 适宜中小企业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①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工业（制造业）**。（各供应商可自行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查找）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小微企业认定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未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⑤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
| 13 |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 |
| 14 |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
| 15 | 其他 |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两份，装订成册。**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投标供应商须知**

## 总则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内容。

### 概述

（1）项目名称：便携式照明升降灯

采购编号：**ZSSJCG-202503004**

（2）采购人：浙江省水利防汛技术中心

（3）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4）投标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5）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编制并向采购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系指实质性技术指标（条款、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条款、参数）。

（7）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8）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采购

###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投标供应商资格

按采购公告要求。

###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投标规则

不允许一个投标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交两份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保密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询问、质疑、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提出问题方式：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2、供应商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供应商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采购文件

### 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1）采购公告；

（2）投标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标细则；

（5）投标文件格式；

（6）合同主要条款。

###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与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 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文件明确的内容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信息的变动，如有疏漏，责任自负。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内容如下：

#### 资格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各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简化供应商信息登记和试行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通知》（浙财函[2020]298号），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采购组织机构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核验信用记录。在核验功能开通前，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A.营业执照（或其他工商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

**B.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无**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电子签章。**

#### 商务技术文件

1.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 供货业绩情况（格式见附件）
4. 拟参加本项目实施人员情况（格式见附件）
5.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编制）
6. 产品规格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
7. 所投产品列入节能产品证明资料、所投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如有，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8. 产品技术说明（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编制）
9.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0.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格式自拟）

###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算货币。

（2）报价应为完成本次投标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货物所必需的生产（或购置）费、储存、运装卸输费、验收费、调试（检测）费、售后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相应的风险金和成交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3）投标报价计算应包括报价依据、各报价项目计算过程和报价汇总等内容。

（4）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但应同时提交修改的投标报价计算书。

### 投标文件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2）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两部分。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加密压缩文件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中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供。加密压缩文件由投标供应商决定是否递交，并自行承担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投标文件失效，不予启用。

**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投标有效期、进度安排、采购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投标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供。

**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7月07日09:00（北京时间）

（1）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740056430@qq.com），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供应商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如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发送压缩文件密码，其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如投标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延后投标截止时间时，将发出补充通知。在此情况下，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运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期。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时，必须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办理。

##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供应商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扫描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投标供应商在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注：投标（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加▲标注条款）；**

**（5）投标技术方案存在一个或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投标分项报价超出单项控制价的；**

**（8）报价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9）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10）投标报价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单独制作或在投标文件资格、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11）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2）投标供应商拒绝澄清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澄清资料的；**

**（13）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1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 开标与评标

### 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供应商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关注开标信息。

（1）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7日09: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起，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规定时间内所有投标供应商全部成功解密的，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4）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告知其原因并不再参与后续详细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资格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6）报价文件开启后，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符合性、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特别说明：

（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在系统上进行审查。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评标

（1）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附后）进行评分，按综合评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部分评标细则。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开标后至采购人公布中标结果之前，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供应商及其他人员应保密。投标供应商不应对采购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算术性修正

（1）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修正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并在线通知投标供应商确认。如投标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 中标

###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2）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中标，也无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中标通知

在本须知第2.3.3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 重新采购

（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重新采购：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签订合同

2.1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订立书面合同。

2.10.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无正当理由，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序与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

## 其他

2.11.1 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11.2 中标服务费

（1）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交纳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执行。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分段计算：①服务类，100万元以下按1.5%，100～500万元按0.8%计算，500～1000万元按0.45%计算，1000~5000万元按0.25%计算；②货物类，100万元以下按1.5%，100～500万元按1.1%计算，500～1000万元按0.8%计算；③工程类，100万元以下按1.0%，100～500万元按0.7%计算，500～1000万元按0.55%计算。以上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

本项目按条款②计取，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

1. 中标服务费缴纳时间及方式：

中标服务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现金、电汇、网银形式汇入以下账户，**并注明采购编号，**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1202009709900000706**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景芳支行**

# 采购需求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便携式照明升降灯 | 50台 | 75 |

## 配置清单

**便携式照明升降灯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便携式照明升降灯 | 50台 | 主机（含LED光源） |
| 2 | 移动电源 | 5个 | 含防尘防水袋 |
| 3 | 工具包  （适用本产品维修及连接安装） | 50套 |  |
| 4 | 装运航空箱 | 50个 | 设计便携 |

## 技术要求

▲1.灯具采用锂电池供电，整体符合GB26755-2011等相关标准，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

▲2.光源类型:LED，额定功率≥100W，额定电压≥DC22V，额定容量≥15Ah。（提供检测报告）

★3.电池充满时间≤6h，连续工作时间强光≥4h，工作光≥7h，弱光≥15h。（提供检测报告）

★4.配有充电器，可以外接AC220应急电源可实现长时间恒功率工作，光源寿命:100000h。（提供产品说明或视频演示）

▲5.照度:1m处中心照度值≥5800lx。（提供检测报告）

★6.灯头光通量≥18000 lm。（提供检测报告）

▲7.防护等级≥IP66。（提供检测报告）

▲8.抗风等级≥6级（配防风绳）。（提供检测报告）

▲9.照明装置采用伸缩杆作为升降调节方式，采用超轻碳纤维或合金材质，照明高度可任意调节，最小升降高度≤1.1m，最大升降高度≥2.2m。（提供检测报告）

★10.采用三角支撑结构，支撑腿可快速折叠和展开，可伸缩调节灯具平衡。（提供视频演示）

★11.灯头可以通过角度调整模块进行万向调节，具有360°泛光照明和单方向聚光功能。（提供产品说明或视频演示）

★12.无线遥控距离≥30m，可远程（遥控器或手机APP）可开启或关闭强光、中光、弱光和警示灯。（遥控器配置防水袋）（提供产品说明或视频演示）

★13.产品耐热性能好，灯具在高温55℃士2℃环境下，强光工作2小时，设备无损坏以及无持久或短暂的故障发生。（提供检测报告）

★14.灯具在温度40℃士2℃、湿度93%+2%RH的环境下，持续放置48h，灯具能正常电亮并切换工作模式。（提供检测报告）

▲15.灯具主机重量≤15kg。（提供检测报告）

★16.配备辅助多功能照明灯，具有聚光、泛光功能，具有警示或引导等多种工作模式适用于救援作业照明。（提供产品说明或视频演示）

▲17.配置移动电源（每10个灯组配置一套）。输出功率：≥1000W，峰值功率：≥2700W，电池容量≥1020WH，交流输出口≥3个，QC3.0输出口≥2个，TYPE-C输出端口≥2个，车充输出口≥1个，DC5525输出端口≥1个；移动电源配备状态显示屏（具有充放电时间、电池电量百分比、故障报警、工作状态指示、输入输出功率显示等）；符合GB 31241-2022《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技术规范》（提供CQC报告）。

▲18.应急电源提供国家3C认证证书。

注：▲以上检测报告均须带有CMA或CNAS标识。

## 包装及标识要求

▲1.包装（提供设计方案、图样）

便携式照明升降灯采用嵌入式铝合金航空箱包装，产品外箱配置提手和滚轮，可手提或拖行，箱体板厚满足承重和抬运需求，箱体内衬防撞海绵厚度、不小于2厘米牢固粘贴在箱体内壁上。

▲2.标识（提供设计方案、图样）

便携式照明升降灯、应急电源须喷有明显的“浙江水利”标识，字号适中。机体合适位置装有铭牌，标识产品名称、型号、工况参数、功率、生产日期等主要性能指标。

铝合金航空箱外部应根据装箱情况，清晰标识“便携式照明升降灯”字样，明显位置标识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工况参数、装箱数量、生产日期、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联系方法等，并喷印“浙江水利”字样、视频讲解二维码（不超过5分钟）；箱体内部有简易操作使用流程、安全注意事项、简单故障处理等的封塑纸质件。

标识具体格式在制作前需征得采购方认可。

## 供货与验收要求

（一）交货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2.交货地点：杭州市上城区盛运街108号（浙江省水利防汛技术中心）。

3.所交货物为全新的（开标之日前6个月以内生产）。

4.卸货：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由中标人负责卸货，并移到指定的（暂）存放点存放。

5.交货时，同步提供原厂质量证明文件、检测报告、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操作视频等。

▲（二）验收

1.验收方法：采购方按标书承诺的技术参数、服务和国家及行业标准，查阅原厂质量证明文件、检测报告、合格证书等进行验收，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对货物要进行实景调试，按照货品数量10%进行抽检，调试所涉及的设备搬运、场地联系（杭州）、耗材准备、操作人员等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不合格处理：采购方认为货物非全新（翻新或者使用过）、质量有问题、检测不合格或货物验收不通过的，中标人应在一个月内无条件更换整批次全部货物，换货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存放：验收合格后，则由中标人负责将验收合格的货物送达指定地占存放，搬运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售后服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

1.质保期：2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以下服务（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1.1维护保养：每半年一次上门维护（维护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设备检查、充电、启动运行20分钟以上等）；

1.2故障维修：提供维修服务（含零配件），72小时内处理完毕，不能处理完毕的，提供不低于同型号产品替换；同一问题，经2次维修仍未能彻底解决的，中标人须在一周内整机更换。

（二）责任追究

货物交付使用过程中，由于货物质量问题引起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通过采购方验收不能免除中标人的责任。

（三）培训服务

中标人应根据客户要求，提供上门专业培训，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上门培训服务不限地点及次数。

##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70%；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及承诺函（包装与标识喷允许安排在产品验收后1个月内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

# 评标细则

##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五人，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书面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询标期间，投标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供应商不予答复的，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评审。

## 评标原则与方法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进行评审评分，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商务技术与报价评分之和。

（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外。

## 评标程序和内容

评标的一般程序为：

（1）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3）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评审评分，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提交评标报告。

##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将视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商务技术的评审。

**（1）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加▲标注条款）；**

**（5）投标技术方案存在一个或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对**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该部分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报价文件部分：

**①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将视为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报价评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2）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投标分项报价超出单项控制价的；**

**4）报价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的；**

**6）投标报价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单独制作或在投标文件资格、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7）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报价评分

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对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凡属采购文件原因造成的应予以调整并作为评标价。

报价计分办法：所有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对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报价评分，满分30分。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他的报价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澄清和补正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不得拒绝。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评审计分内容和分值范围

（1）综合评分满分100分。

（2）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序号 | 评标内容和标准 | 分值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一、商务技术分  （70分） | 1 | 供货业绩：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具有类似应急照明灯供货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要求，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对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匹配性进行打分，包括项目组织机构及实施方案（0-4分）、人员配备及进度计划（0-4分）、项目调试运输方案（0-4分）、质量保障措施（0-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16 | 主观分 |
| 3 | 配置参数：  （1）根据所投产品技术指标（条款、参数）及功能描述的详细程度及响应（满足）程度进行评析：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条款、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18分。  （2）LED光源额定功率（≥100W）每增加20W加1分，最高得4分。不足20W不计。  （3）1m处中心照度值（≥5800lx）每增加1000lx加1分，最高得4分。不足1000lx不计。  （4）最大升降高度（≥2.2m）每增加50cm加1分，最高得4分。不足50cm不计。  （5）灯具主机重量（≤15kg）每减少1kg加1分，最高得4分。不足1kg不计。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4 | 客观分 |
| 4 | 体系认证：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证明材料：有效期内的证书】 | 3 | 客观分 |
| 5 | 核心产品（主机）视频演示：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演示视频（5分钟以内）的整体功能、操作展示、设计布局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整体功能介绍：  1.产品特征、功能、整体布局要素介绍（按技术参数要求顺序）清晰、准确、详尽，能够有效地传达产品的核心功能和特点，得4-6分；  2.产品特征、功能、整体布局要素介绍表述完整，在传达产品的核心功能和特点方面存在不足，得2-3分；  3.产品特征、功能、整体布局要素介绍表述不完整，未有效传达产品的核心功能和特点，得1分；  【注：①未提供视频或视频无法正常播放不得分（建议视频格式为AVI、MP4、MOV）；②视频提供方式：投标时随备份文件一同压缩加密后发送至代理邮箱；③视频中不得出现产品品牌型号等】 | 6 | 主观分 |
| 6 | 售后服务及培训：有完善的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计划（0-2分）、有系统的培训计划（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7 | 应急故障处理及产品保修：  1.承诺在接到召修信息后并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到现场提供维修服务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注：①应急响应时间：发生紧急故障4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故障；②一般故障处理时间：8小时内处理完毕；③重大故障：48小时内处理完毕）  2.承诺所投产品保修2年，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 客观分 |
| 二、报价得分（30分） | 8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 30 | / |

备注：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该项指标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除中标无效外，还将依据有关规定提请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行政监督检查；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名次（不允许弃权）。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

（一）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1：**

便携式照明升降灯

（采购编号：**ZSSJCG-202503004**）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营业执照（或其他工商登记证明材料）.............................................................页码

（2）投标承诺函.............................................................................................................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附件1**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供应商全称）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投标文件封面2：**

便携式照明升降灯

（采购编号：**ZSSJCG-202503004**）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2）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页码

（3）供货业绩情况........................................................................................................页码

（4）拟参加本项目实施人员情况................................................................................页码

（5）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页码

（6）产品规格配置清单................................................................................................页码

（7）所投产品列入节能产品证明资料、所投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8）产品技术说明........................................................................................................页码

（9）技术偏离表............................................................................................................页码

（10）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致： 浙江省水利防汛技术中心 ：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便携式照明升降灯 政府采购投标，采购编号为ZSSJCG-202503004，其在投标中的一切活动本单位均予承认。

投标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企业代码** |  |
| **经营地址** |  |
| **企业法人**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公司联系电话、传真** |  |
| **职工总人数** |  |
| **资产总额** |  |
|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  |
| **固定资产净值** |  |
| **负债总额** |  |
| **其中银行借款** |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
| **其中实收资本** |  |
| **上年销售收入** |  |
| **上年销售利润** |  |

投标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供货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内容描述** | **合同签订时间** | **完成**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1.实施计划安排

2.供货方案

3.安装调试方案

4.技术服务说明

投标人对培训、咨询等技术服务内容进行详细阐述。

5.售后服务说明

5.1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包括长期售后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等；

5.2质量保证期说明；

5.3售后服务承诺

（1）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包含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处理故障方式及时间；服务计划说明、保障措施；

（2）质量保证期外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维修配件价格等；

6.其他说明

说明：投标人自行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编制服务方案，以上为参考内容。**附件7**

**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响应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单位及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产品技术说明**

投标人对产品主要技术参数、配置水平、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如有）

**附件9**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应对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逐一响应，加▲条款必须填写，出现“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须保证填写内容真实，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的，除中标无效外，还将依据有关规定提请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行政监督检查；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3：**

便携式照明升降灯

（采购编号：**ZSSJCG-202503004**）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报价明细表.............................................................................................................页码

（4）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页码

（5）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页码

**附件10**

**投标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 项目【采购编号：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政府采购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 天内，按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你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本投标文件自递交你方起 天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在此有效期内，我方保证不出现以下行为。（1）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投标价算术错误的修正。（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3）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拒签合同。（4）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等违反国家、省及地方有关采购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

5、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愿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与采购单位、其它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联系地址： 邮编：

联 系 人： 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制造商（原厂商） | 投标总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人民币） | 备注 |
| 一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报价合计=1+2+3+……  （投标总价） | ∕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 三 | 交货期 |  | | | | | | | |
| 四 | 质保期 |  | | | | | | | |

**注：1、如有必要，每项设备可细分主机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报价。**

**2、本项目涉及的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验收费、培训费、投标费、风险费、质保费用等服务费用不得单独列项填报，均视为已包含在设备（产品、材料、软件）费中。**

投标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并在此承诺：

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厂）牌、型号及配置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人民币元） | 总价  （人民币万元） |
| 1 |  | （内容较多时可另附详细配置清单） |  |  |  |  |
| 合同总价： | | 大写： 万元； 小写： 万元 | | | | |

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费、装卸费、二次搬运费、堆码费、场地基础及环境条件配制等一切费用。

2.“品（厂）牌、型号及配置”一栏内容较多时可另附详细配置清单。

**第二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规定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标准的全新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最迟在 个工作日内修复，必要时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设备自验收合格后起质保 2 年。质保期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更换不低于同型号产品。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和必备的附件，进口产品还需提供全套中英文对照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2.交货地点：杭州市上城区盛运街108号（浙江省水利防汛技术中心）。

3.所交货物为全新的（开标之日前6个月以内生产）。

4.卸 货：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由乙方负责卸货，并移到指定的（暂）存放点存放。

5.交货时，同步提供原厂质量证明文件、检测报告、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操作视频等。

**第六条：调试与验收**

1.验收方法：甲方按标书承诺的技术参数、服务和国家及行业标准，查阅原厂质量证明文件、检测报告、合格证书等进行验收，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对货物要进行实景调试，按照货品数量10%进行抽检，调试所涉及的设备搬运、场地联系（杭州）、耗材准备、操作人员等均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不合格处理：甲方认为货物非全新（翻新或者使用过）、质量有问题、检测不合格或货物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在一个月内无条件更换整批次全部货物，换货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存放：验收合格后，则由乙方负责将验收合格的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存放，搬运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事先负责安装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同时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做好甲方现场调试的指导，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进行交付验收，在交付验收合格前，乙方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到货验收及交付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次日起7天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7.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10％的赔偿金。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

1、合同总价：￥ 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70%；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及承诺函（包装与标识喷允许安排在产品验收后1个月内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3. 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并签订必要的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第十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4.相关采购文件、产品配置清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配置清单**